

铁道部长道歉

12月28日的会议上,铁道部部长盛光祖表示,“7·23”事故暴露出铁道部在推进铁路发展过程中,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行业监管职能履行不到位、对安全关键设备上道把关不严和上海铁路局安全管理薄弱、现场作业人员应急处置不力等问题,教训极为深刻。

盛光祖说:“面对事故造成的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深感对不起国家、对不起人民群众。铁道部和我已向国务院做出深刻检查,在此再次代表铁道部向‘7·23’事故中遇难人员表示深切的哀悼,向遇难人员家属、受伤人员及其家属表示深深的歉意。”

铁道部表示,坚决拥护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要求全路干部职工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一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决定上来,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做到在任何时候都要把安全作为大事来抓,任何情况下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来考虑,任何影响安全的问题都要立即解决。

二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吸取事故教训、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的重要部署,健全完善高铁规章制度标准,切实加强高铁技术设备研发管理,严格把好高铁技术设备安全准入关,不断加强高铁安全管理和职工教育培训,强化铁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筹优化高铁规划布局和发展。

三要深刻吸取“7·23”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抓好问题整改。



铁道部部长 盛光祖

国务院对温州动车事故作出处理

■ 本报记者 闵云霄

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同意事故调查组给予铁道部、通信信号集团公司、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上海铁路局等单位54名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的处理意见。

其中,铁道部原部长刘志军、副部长陆东福、总工程师何华武、原副总工程师兼运输局原局长张曙光等54名事故责任人员受到严肃处理。通号集团公司总经理马骋,鉴于已因病去世,不再追究责任。

刘志军负主要领导责任

刘志军,是铁道部原部长。记者查阅调查报告显示,刘志军的责任主要体现在多个方面:工作严重失职,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经批准擅自将甬温铁路项目批复的设计标准由200公里/小时提高到250公里/小时;同时片面追求铁路工程建设速度而忽视安全管理,盲目确定开通时间,压缩建设工期,致使甬温铁路的质量安全检测、验收、评定、评估等工作中产生一系列违规操作和不规范行为;决定设立铁道部客运专线系统集成办公室,但未建立相应工作制度,造成集成办与运输局客专技术部、基础部职能不清、职责交叉,削弱了有关部门的正常工作职能;没有督促有关部门制定信号新产品、新设备技术审查和上道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仅经过技术预审查、存在严重设计缺陷和重大安全隐患的LK02-T1型列控中心设备上道使用。

调查报告认为,刘志军对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但今年年初刘志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被免职,目前正在接受调查,所以作另案处理。

张曙光严重失职另案处理

铁道部原副总工程师、运输局原局长张曙光也被认定对事故负主要责任,此人2006年至2007年兼任客运专线技术部主任,负责技术系统集成工作,严重失职,另案处理。

调查报告显示,张曙光对系统集成办公室和运输局工作领导不力,未组织制定系统集成办公室和技术系统集成项目组相关工作制度;对合宁、合武线列控设备的招标采购标审查把关不严,导致两线列控设备通信接口不统一;签发合宁铁路列控系统集成方案研讨会会议纪要后,没有督促跟踪合肥站列控中心设备设计比选工作;对通号设计院将合肥站列控中心设备改型的违规行为失察;对运输局客运专线技术部、基础部推动和参加技术预审查,并会签同意没有经过现场测试和试用的LK02-T1型列控中心设备在合宁、合武线上道使用的违规行为失察;违规同意合武线全线使用仅经过技术预审查的LK02-T1型列控中心设备;对运输局客运专线技术部审查同意甬温铁路招标采购LK02-T1型列控中心设备的问题失察。

对于相关责任人员是否涉嫌犯罪问题,司法机关正在依法独立开展调查。会议决定,责成铁道部和铁道部部长盛光祖分别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同时责成国务院国资委对通信信号集团公司、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通信信号研究设

调查报告指出,在整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也暴露出铁道部对动车组列车运行中发生的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不完善、应急处置经验不足,信息发布不及时,对有关社会关切回应不准确等问题,引起社会质疑,造成了负面影响。特别是简单按照以往有关事故现场处置方式,在现场挖坑将受损车头和零散部件放入其中准备掩埋,虽被制止,但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

计院依法进行整顿,重新组建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列控所。另外有铁道部副部长陆东福、总工程师何华武等51人受处分。(附后)

未下达停止救援指令

“7·23”事故发生后,公众舆论对相关部门采取的救援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争议不断。针对这些舆论关注的焦点问题,28日公布的《调查报告》均作出详细说明。

早在7月24日早晨7时40分,央视《朝闻天下》报道说:“凌晨4时前搜救工作基本结束。”调查报告对此作出回应:7月24日4时左右,现场搜救工作继续进行。桥上救援指挥由铁道部一名副部长和安监总监及上海铁路局一名副局长负责,桥下救援指挥由铁道部另一名副部长和温州市一名副市长及上海铁路局另一名副局长负责。

当天的《朝闻天下》报道说:“……从事故发生到现在已经有8个小时的时间了,在这8个小时里总共进行了6次人员搜救,到现在为止,整个人员搜救行动是已经结束了……”调查报告对此如此叙述:

据此,相关媒体相继作出事故现场停止救援的报道,在社会上产生了在遇难和受伤人员尚未全部搜救出的情况下已放弃救援的一些议论和质疑。经调查并查看采访录像,当时在桥下具体负责搜救的有关负责人说过“人员搜救已经基本完成,现场进行了五六次搜救,直至用生命探测仪探测已没有生命迹象了……”。上述表述只是对桥下搜救进展情况的说明,并不是对总体救援行动的全面介绍,桥上搜救工作仍在进行中,没有人下达过停止救援的指令。

全力搜救无遗漏

另有媒体报道,温州市特警支队队长邵曳戎介绍,7月24日下午他接到要用吊机把车厢吊起来放到桥下来清理的命令。“我不同意,坚持在铁轨上也就是原地清理。”这个坚持等来了奇迹,7月24日下午17时20分,2岁的项伟伊在严重变形的车厢里获救。

调查报告的说法是:7月24日11时10分,受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委派,张德江副总理率国家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抵达温州,代表党中央、国务院看望并慰问了受伤人员,查看了事故现场,要求各有关方面“要坚决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救人摆在第一位,继续争分夺秒全力搜救伤亡人员,不留任何死角,确保绝无遗漏”。

调查报告还对当时细节进行还原:考虑到车厢里可能还有幸存者,吊动车厢会造成再次伤害,且在吊动过程中,也可能造成遗体、遗物从车厢里滑落。因此,决定在桥上对D3115次列车16号车厢搜救完毕后撤离。17时,当把压在D3115次列车16号车厢上的D301次列车1号车厢走行部吊开后,救援人员立即进入16号车厢内搜寻,在搜寻出7具遇难者遗体后,救援人员发现一个小孩被车厢行李架压着,便立即进行施救;17时15分,在D3115次列车16号车厢的小女孩项伟伊被成功救出,并紧急送往医院救治。

整个救援过程中,共搜救出260名遇险人员,找到当场死亡的25具遇难者遗体。

重新通车无过错

调查报告回应的第三个问题是,铁道部网站事故发生后公布,7月25日早晨6时57分,由宁波东开往苍南的DJ5603次列车通过杭深线列车追尾事故地段,这是“7·23”事故抢通后通过事故地段的第一趟列车。在事故尚在救援阶段,铁道部通车的做法引发争议。

调查报告对此的解释是:7月24日17时15分,在D3115次列车第16号车厢的小女孩项伟伊被成功救出后,铁路方面救援人员对桥面上散落的旅客行李物品进行了多次反复仔细清理收集,同时对桥面其他方面进行了仔细搜寻清理,在确认已没有受伤人员、遇难者遗体 and 旅客物品后,开始组织损毁线路修复工作。7月24日23时30分,永嘉站至温州南站下行线事故地段损毁线路重新铺轨、补砟完毕,线路和接触网修复完成。铁道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对桥梁主体结构进行了检测,确认墩台、梁体、支座均无损坏,

事故对桥体主体质量没有影响,具备安全行车的条件。与此同时,为了保留温州南站列控系统事故发生时的现状,铁路方面制定了站间行车办法,取消了列车区间追踪运行。7月25日4时32分,温州南站至永嘉站下行线恢复供电;5时05分,温州南站至永嘉站上行线恢复供电;9时31分通车。

副总理制止掩埋车头

7月24日,铁道部新闻发言人王勇平说,把这个车头埋在下面盖土上,主要是便于抢险。

随后公众对铁道部在事故第二天就将挖坑掩埋车头和残骸的做法展开质疑,认为是为了销毁证据以及为快速通车“让道”。

调查报告:7月24日5时30分,上海铁路局有关负责人在桥下组织指挥救援过程中,简单按照以往有关事故现场处置方式,组织挖坑就地掩埋受损车头和散落部件。

当将受损车头和散落部件放入坑中准备掩埋时,被有关领导同志制止。最终受损车头及散落部件未被掩埋,并于7月25日22时运往温州西站集中存放、专人看管。

经调查,组织挖坑时,桥下事故车辆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现场勘查已经结束、相关物证已经提取。11时10分,受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委派,张德江副总理抵达温州。当看到一个坑内堆放的列车残骸时,他明确指示:“残骸不能埋。要做好现场保护和事故车辆的妥善保存,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条件。”

正视问题提整改措施

上海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常委王峰在事故发生后负责指挥桥下救援工作。

在事故抢险救援中,处置不当,为平整、清理场地,在救援现场组织挖坑,并将D301次列车车头及零散部件放入坑中,准备就地掩埋,后被有关领导同志制止未予实施。

上述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对此负有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调查报告说,在整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也暴露出铁道部对动车组列车运行中发生的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不完善、应急处置经验不足,信息发布不及时,对有关社会关切回应不准确等问题,引起社会质疑,造成了负面影响。特别是简单按照以往有关事故现场处置方式,在现场挖坑将受损车头和零散部件放入其中准备掩埋,虽被制止,但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八个方面的整改措施建议。要求铁路主管部门、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备生产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高速铁路技术设备制造研发和管理,健全完善高速铁路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严把技术设备安全准入关,扎实做好运输安全管理和职工教育培训,强化铁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进一步加强高速铁路规划布局和统筹发展工作,促进高速铁路的安全健康持续发展。

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1.刘志军,铁道部原部长、党组书记。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涉嫌严重经济问题,另案一并处理。

2.张曙光,铁道部原副总工程师、运输局原局长,2006年6月起兼任铁道部客运专线系统集成办公室副主任、技术系统集成项目组组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涉嫌严重经济问题,另案一并处理。

3.陆东福,铁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给予记过处分。

4.季学胜,铁道部科学技术司司长、党总支书记,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任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兼客运专线技术部主任。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5.徐哨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兼基础部主任,2006年6月任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系统集成项目组信号组组长。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何华武,铁道部总工程师,2006年6月起兼任铁道部客运专线系统集成办公室主任。给予记过处分。

7.耿志修,铁道部安全总监兼副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任铁道部科学技术司司长。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张骥翼,京福铁路(安徽)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上海铁路局副局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铁道部运输局客运专线技术部副主任。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刘朝英,铁道部运输局基础部副主任。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覃燕,铁道部运输局基础部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运输局基础部信号处处长。给予记大过处分。

11.唐抗尼,铁道部运输局客运专线技术部基础技术处处长、党支部宣传委员。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2.穆建成,铁道部科学技术司综合处处长。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袁湘鄂,铁道部运输局基础部信号处副处长。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张季良,铁道部运输局客运专线技术部基础技术处副处长。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5.马彦,京福铁路(安徽)公司副总经理,合武铁路(安徽)公司原总经理。给予记过处分。

16.缪伟忠,通号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0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常委。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7.荣亚清,通号集团天津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8.陈红,通号集团质量管理部部长。给予记大过处分。

19.张海丰,通号设计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0.宋晓风,通号设计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分管列控所,通号集团经营中心副主任。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1.张苑,通号集团副总工程师,通号设计院董事、总工程师。给予撤职处分。

22.马丽兰,通号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主任。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3.吴镛,通号设计院市场经营处副处长。给予记大过处分。

24.李志兵,通号设计院总工程师室副主任。给予记大过处分。

25.陈锋华,通号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列控所所长、党支部书记兼纪检委员。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6.罗松,通号设计院副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通号设计院列控所总工程师。给予降级处分。

27.叶峰,通号设计院列控所高级工程师,LKD2-T1型列控中心设备研发项目实际负责人。给予降级处分。

28.龙京,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9.李嘉,上海铁路局原党委书记。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0.王峰,上海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常委。给予记过处分。

31.赵峻,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常委。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2.何胜利,上海铁路局原副局长。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3.何晓,上海铁路局总调度长。给予记大过处分。

34.褚少明,上海铁路局运输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给予记大过处分。

35.徐汉强,上海铁路局运输处副处长、调度所主任、党委副书记。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6.承迎庆,上海铁路局调度所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副主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7.周强,上海铁路局调度所主任助理、党委委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38.王军,上海铁路局调度所第三班值班主任。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9.邓雪松,上海铁路局调度所第三班值班副主任。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0.张华,上海铁路局调度所行车调度室列车调度员。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41.杨向明,上海铁路局调度所行车调度室列车调度员。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42.赵丽建,上海铁路局宁波车务段段长、党委副书记。给予记大过处分。

43.楼文浩,上海铁路局宁波车务段党委书记、副段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4.吕庆祥,温州南站站长、党支部副书记。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5.章伟光,温州南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6.臧凯,温州南站车站值班员。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一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7.陈伟革,上海铁路局电务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给予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8.王顺方,上海铁路局杭州电务段段长、党委副书记。给予记大过处分。

49.陈鹏英,上海铁路局杭州电务段党委书记、副段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0.徐炯,中共预备党员,杭州电务段温州车间主任。给予降级处分、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51.王晓,杭州电务段温州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值班干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2.陈旭军,杭州电务段温州车间助理工程师、车间值班人员。给予撤职处分。

53.丁良余,杭州电务段瓯海信号工区副工长、工区值班人员。给予撤职处分。

54.滕安赐,杭州电务段瓯海信号工区信号工、温州南站电务应急值守人员。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一年处分。